

证券代码：832480

证券简称：商会网络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
因疫情的原因，本次会议进行视频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视频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14:00。

本次投票采用视频投票的方式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本公司聘请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陈楹鹏、陈羽律师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80	商会网络	2023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陈楹鹏、陈羽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东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九）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 2022 年经营状况，出具《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6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 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 B 座 8015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琳 联系电话：021-33602523 邮箱：
linlin@netcoc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由个人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